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1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龙岩永定龙潭～岐岭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龙岩永定龙潭～岐岭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及《龙岩永定龙潭～岐岭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收悉，龙岩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已于2026年1月5日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该报告书已按要求进行修编，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线路起于110kV龙潭变110kV出线间隔（E：116°59'18.90"，N：24°50'5.09"），经永定区龙潭镇、抚市镇、陈东乡、岐岭镇，终于110kV岐岭变110kV构架（E：116°52'22.72"，N：24°39'42.09"）。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4.47hm²，其中永久占地0.74hm²，临时

占地 3.73hm²。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土石方挖填量 2.624 万 m³（土石方 2.00 万 m³，表土 0.624 万 m³）；回填总方量 2.624 万 m³（土石方 2.00 万 m³，表土 0.624 万 m³）；无余方和借方。

工程总投资 46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51 万元。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二）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5.4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269.2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6.29 万元），总投资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99.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9.4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4.18 万元，独立费用 24.2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8.6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5.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747 万元。

三、本批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本文仅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二）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三）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每季度须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五）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水保处、水保工作站），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岩永定区税务局，永定区水利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

龙岩永定龙潭～岐岭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龙岩市水利局在永定供电公司大楼 601 会议室组织开展《龙岩永定龙潭～岐岭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工作的有龙岩市水利局(审批科、水保科),永定区水利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建设单位）,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0 人,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方案编制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编制要求,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较充分,内容和章节完整,防治分区合理,土石方调配利用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工程投资估算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审批申报要求。

一、综合说明

基本同意综合章节内容。已根据各章节修编情况完善了综合说明及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

（1）同意方案对项目情况的说明和组成的划分。

工程扰动范围主要包括塔基工程区、电缆工程区、间隔建设区、牵张及跨越施工区、施工便道区等。

（2）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工程占地。

工程总占地面积 4.4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74hm^2 ,临时占地 3.73hm^2 。;按照占地类型分,占用林地 4.39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hm^2 。按照项目组成成分,塔基工程区 1.76hm^2 、电缆工程区 0.03hm^2 、间隔建设区 0.07hm^2 、牵张

及跨越施工区 0.52hm^2 、施工便道区 2.09hm^2 。

(3) 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中对基建期土石方平衡的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2.624万m^3 (土石方 2.00万m^3 , 表土 0.624万m^3) ; 回填总方量 2.624万m^3 (土石方 2.00万m^3 , 表土 0.624万m^3) ; 无余方和借方。

三、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报告书已完善水土保持评价, 已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等分析评价。

四、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7hm^2 。

五、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数量。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47hm^2 , 损毁植被面积 4.44hm^2 ,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 589.2t 。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塔基工程区、施工便道区为重点防治区域。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

工程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抚市镇、陈东乡、岐岭镇, 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生产建设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符合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 , 表土保护率达到 92% ,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投资估算及六项目标值，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5.49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269.2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6.29 万元），总投资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99.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9.4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4.18 万元，独立费用 24.2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8.6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5.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747 万元。

通过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8.2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渣土防护率为 99.47%，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8.35%，表土保护率 92.94%，林草覆盖率可达 53.24%。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防治目标的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效果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有效地遏制了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恶化，生态效益显著。

专家组成员：严千春、廖斯伟、王丽娇

专家组组长：



日期：2026年1月5日

龙岩永定龙潭~岐岭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查会专家组签到表

时间: 2026年 / 月5日

姓名	小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签字
王丽娇	组长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	王丽娇
严千春	组员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	严千春
廖斯伟	组员	永定区水利工作站（退休）	高工	水工	廖斯伟

